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簡字第1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陳怡穎

訴訟代理人 謝明華

尚宗平

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黃盈嘉律師

侯懿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以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朱正良（下稱朱正良）對該2家保險公司分別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等存在，惟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5日本院第1次行言詞辯論前之114年6月3日具狀撤回對宏泰人壽之起訴（見本院卷第149

01 頁)，並變更訴之聲明如下所述，其訴訟標的價額已未逾50
02 萬元，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爰依同一地方
03 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04 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05 二、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6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
07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8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09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10 96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前
11 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聲請對朱正良之財產強制
12 執行，經執行處對朱正良核發扣押命令（執行命令內容詳下
13 述），嗣朱正良於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代朱正良解約及命
14 支付轉給保險解約金，詳下述）前死亡，被告回復執行處函
15 詢表示「被保險人朱正良君之指定受益人業已提出身故保險
16 金之申請，無其它可由繼承人申領之理賠金」，原告認朱正
17 良對被告仍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
18 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被告則否認之，堪認兩造間就上
19 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地
20 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而該不妥之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之，
21 故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
22 訴。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伊為朱正良之債權人，前向執行處聲請對朱正良
25 之財產強制執行，經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0703號清
26 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執行處以112年1
27 0月25日北院忠112司執妙字第170703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
28 扣押命令），禁止朱正良在債權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依保險契
29 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繼續性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額
30 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
31 之解約金）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朱正良為清償。被

01 告以113年1月2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30102039號函(下稱
02 系爭函文)陳報朱正良之保險資料(如附表)及表示「若要
03 保人於112年10月27日辦理契約終止,本公司應給付之金
04 額498,013元」,顯見朱正良於當下與被告間有解約金債權
05 存在。詎朱正良於113年3月12日死亡,被告於113年7月19日
06 發函予執行處稱:「被保險人朱正良君之指定受益人業已提
07 出身故保險金之申請,無其它可由繼承人申領之理賠金」,
08 執行處乃發函通知伊,如認聲明異議不實時,得依法提出訴
09 訟並陳報起訴之證明,否則將依被告之聲請撤銷前發之執行
10 命令。惟受益人因保險事故(即朱正良身故)發生而取得之
11 保險金請求權,實質上是從要保人朱正良的契約上權益轉化
12 而來,形式上是依第三人利益(保險)契約之約定而自要保
13 人處繼受取得,保險人得以對抗要保人之一切事由對抗受益
14 人,即便保險事故發生,扣押標的並未消滅,故解約金債權
15 之扣押命令與禁止命令,並不因保險事故的發生而失其效
16 力,故朱正良就系爭保險契約對被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
17 權、解約金債權仍然存在,被告既爭執之,即有提起確認之
18 必要,爰依法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確認朱正良
19 對被告就保單號碼00000000之保險契約,有至少498,013元
20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債權存在。

21 二、被告答辯略以:伊於收到系爭扣押命令後函復執行處雖有表
22 示朱正良與伊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惟朱正良於113年3月
23 12日身故,系爭保險契約保單(下稱系爭保單)所載之保險
24 事故發生,依系爭保單條款約定,伊除應給付身故保險金予
25 受益人外,就系爭保單已無其他權利義務存在。又朱正良之
26 權利能力於其死亡時即已消滅,對伊已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
27 解約金債權可言,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朱正良對伊有保單價值
28 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存在,為屬無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29 訴駁回。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9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
31 增刪文句):

01 (一)執行處於112年10月25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

02 (二)被告以系爭函文函復執行處，朱正良與該公司間之保險契約
03 僅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號碼00000000。

04 (三)朱正良於113年3月12日死亡。

05 (四)執行處於113年3月23日發執行命令，通知全球人壽終止保險
06 契約、支付轉給債權人（下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函文回復執行處表示朱正良對其有附表
09 之保險契約債權，顯見朱正良於當下與被告間有解約金債權
10 存在，系爭扣押命令已扣押朱正良對被告之保險契約權益，
11 受益人係因朱正良死亡而取得保險金請求權，該請求權實質
12 上係從朱正良的契約上權益轉化而來，形式上是依第三人利
13 益（保險）契約之約定而自要保人處繼受取得，系爭扣押命
14 令（解約金債權之扣押命令）並不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失其
15 效力，朱正良對被告原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
16 備金債權仍然存在等語，被告則否認之，並為前述答辯。茲
17 判斷如下：

18 (一)查系爭保險契約係朱正良於「72年9月7日」以人壽保險要
19 保書向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並指定其配偶吳金
20 麗為受益人，保險種類為定期終身、繳費期間為20年，有人
21 壽保險要保書、定期終身壽險保險單（即系爭保險契約保險
22 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4、105頁），堪認系爭保險契
23 約為人壽保險，朱正良於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時已指定吳金麗
24 為受益人（原告對此事實亦已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6
25 7頁），且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應早於92年間即已繳納完
26 畢。

27 (二)又查系爭扣押命令，係禁止朱正良在原告之債權範圍內收取
28 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繼續性給付、已得
29 領取之解約金額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含日後
30 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
31 對朱正良清償，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所影

01 印附卷之系爭扣押命令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6至78頁），
02 堪認系爭扣押命令所扣押朱正良對被告之保險契約債權僅以
03 上開所列為範圍。再查系爭函文說明第2項記載「朱正良與
04 本公司間之保險契約，除附表所示金額外，於執行範圍內目
05 前無其他條件成就或屆期之金錢債權可供扣押。」，附表
06 「可扣押金額欄」記載「0」，最下方一欄「若要保人於11
07 2年10月27日辦理若要保人於112年10月27日辦理契約終
08 止，本公司應給付之金額*實際給付金額以契約終止日為
09 準」記載「498,013元」（見本院卷第96、98頁，附表內容
10 如本判決附表），而朱正良並未於112年10月27日向被告為
11 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堪認系爭扣押命令所扣押之
12 標的乃朱正良於112年10月27日對被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
13 準備金債權（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而非
14 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甚明，是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函文回
15 復執行處朱正良對其有附表之保險契約債權，顯見朱正良於
16 當下與被告間有解約金債權存在云云，自非可採。

17 (三)次查「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保險契約條款」第9條第1項約
18 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
19 給付身故保險金。」（見本院卷第145頁），堪認受益人吳
20 金麗就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請求權行使期限於朱正良
21 身故時即已當然屆至。又系爭保險契約及其內容並不會因法
22 院所發之扣押命令而變更，復為兩造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5
23 9頁），堪認朱正良於系爭保險契約所指定之受益人並不受
24 系爭扣押命令之影響，仍屬有效（另參保險法第123條第1項
25 後段規定「（人壽保險）若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訂有受
26 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更可證明系爭保險
27 契約於系爭扣押命令核發後，仍為受益人吳金麗之利益而存
28 在，吳金麗就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並不受任何影響）。再受
29 益人既非執行債務人，系爭扣押命令縱使一併扣押將來新發
30 生之保險給付，扣押命令之效力亦不及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受
31 益人對保險人的保險金請求權。因此，朱正良之將來解約金

01 債權縱使經法院扣押，朱正良於執行處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
02 令代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前既已死亡，受益人（吳金麗）仍得
03 請求被告（保險人）給付身故保險金甚明。

04 (四)綜上所述，系爭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朱正良指定吳金麗為
05 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並不受系爭扣押命令之影響，被告雖
06 以系爭函文回復執行處朱正良與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並為
07 附表之說明，惟朱正良於當時對被告並無解約金債權存在；
08 嗣朱正良於113年3月12日死亡，受益人吳金麗請領系爭保險
09 契約身故保險金之期限即已當然屆至，系爭保險契約已無保
10 單價值準備金可言，且朱正良對系爭保險契約之所有權利於
11 其死亡時即消滅，已無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則執行處
12 於113年3月23日以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代朱正良終止系爭保險
13 契約之意思表示，即無從發生契約終止之效力，朱正良對被
14 告亦無解約金債權存在。從而，堪認朱正良就系爭保險契約
15 保單對被告確已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存在。

16 五、據上，原告請求確認朱正良對被告就保單號碼00000000之保
17 險契約，有至少498,013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債權
18 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0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1 併予敘明。

22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附表：保險資料(所示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I
保單號碼	28005106
要保人	朱正良
主契約名稱	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
契約狀況	有效
於本公司留存之通訊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665 號
契約始期	72/09/08
主契約已繳年期/應繳費年期	繳費期滿
主契約是否有健康險/醫療險性質	是
是否附加健康險/醫療險附約	否
可扣押金額	0 元
若要保人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辦理 契約終止，本公司應給付之金額 *實際給付金額以契約終止日為準	498,013 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06 書記官 廖昱侖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6,700 元	
10 合 計	6,700 元	